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本系 9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3.10.11) 93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備查在案(94.03.11) 94 年第 203 次校教評會議備查在案(94.03.23)

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6.09.26)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備查(97.01.11) 校教評會第 225 次會議備查(97.01.23)

本系 9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8.05.06) 97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備查(98.05.15) 校教評會第 235 次會議備查(98.05.27)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3.09.18)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5.06.02)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訂定之。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改聘、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延長服務、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教授休假研究、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等事項。

前項之審查事項須經本會初審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副教授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惟具教授資格者至少佔全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中得包括系（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

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院教評會委員。教授休假進修及奉准進修研究人員不列入候選名單。

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系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前於系務會議中採無記名方式選出下任委員。

五、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六、本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但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委員如因事無法出席，則應向系主任請假，系主任於開會報告出席情況時，應說明請假人之理由。

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惟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

前項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計入各該相關案件應出席委員人數。

本會各項決議紀錄應附上出席簽到表，應發予本系全體教師，以告週知。

七、本會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會對第二條所列事項之審查，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前項出席委員之人數不包含應行迴避委員之人數。

八、本會對於審議事項，如為負面之決議，除教師初聘案件外，應敘明實質理由，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當事人如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系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

九、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其相關事項之評審，得併入該各系(所、學位學程)比照教師辦理。

前項研究人員得參與各級教評會委員之推選。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系務會議解釋之。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